

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王青同意后，有权将艾姆梯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；其次，艾姆梯栖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从艾姆梯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，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，艾姆梯栖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综上，艾姆梯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王青对苏州艾姆梯栖体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伟
审 判 员 沈 平
审 判 员 朱应明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李 艳
书 记 员 许屏晖